

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

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 2024 年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余庄村通村通户路及下水道修建项目 采购活动中做到：

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面清单》中“第四章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列举的 29 种禁止事项发生。

2. 严格执行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发布采购公告前 30 日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

3 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备案制度，并上传本承诺书。

4 招标文件中不将供应商规模、所属地区、职工人数、不相关认证作为资格条件。

5 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认采购结果；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 畅通供应商质疑渠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

7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1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8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9.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提供履约保证的，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

10 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

收;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及备案验收报告(结果);及时对供应商的履约结果进行信用评价。

11. 验收结束后或满足约定付款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以上承诺, 坚决履行, 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

鹤壁市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正面清单

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2024年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余庄村通村通户路及下水道修建项目

| 类别 | 序号 | 主要内容 | 关键词 | 政策依据 | 落实情况 |
|------------|---------------|--|--|---|---|
| | 1 | 政府采购主体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 预留份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 预算编制时已落实 |
| 一、扶持中小微企业类 | 2 |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 | ✓ |
| | 3 |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条 | ✓ |
| | 4 | 未预留份额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且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 价格扣除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 | ✓ |
| | 5 | 鼓励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提供履约保证。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履约保函、合同融资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五条，鹤财办购〔2020〕25号 | ✓ |
| | 6 | 各采购单位在采购活动中，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和电子采购文件工本费。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预付合同资金，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0%，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可适当提高比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比例可达10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 | 预付款、取消保证金和电子采购文件工本费制度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一条 | ✓ |
| | 7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倾斜。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 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第三条第九款，《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2号）第三条第四款。 | ✓ |
| | 二、政府采购助力脱贫攻坚类 | 8 | 预留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职工食堂、工会组织节日发放的农副产品和慰问品等，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地方国有企业预留一定采购比例，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 | 扶贫平台采购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9〕9号） |
| 9 | | 各预算单位内部食堂、职工福利等需要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单位在制定采购文件时，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未达到政府采购项目限额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参照内部管理流程从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直接选购。 | 预留比例 | 《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鹤财办购〔2019〕7号）第三条 | ✓ |

